

陕政办函〔2021〕106号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（郊）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16号）精神，聚焦新时代追赶超越要求，推动市域（郊）铁路加快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，按照科学规划、有序推进，统筹衔接、资源共享，明确责任、合作共赢，改革引领、协同创新的基本原则，积极有序推进都市圈市域（郊）铁路建设，为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、优化城市功能布局、引领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〔各市（区）政府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文物局、中铁西安局集团、省铁路集团〕

二、明确发展方向

市域（郊）铁路发展以利用既有铁路为主、新建铁路线路为辅。市域（郊）铁路发展责任主体为相关市（区）政府。各市（区）政府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发展及财力支撑、客流基础、发展需求等实际，因地制宜，有序推动市域（郊）铁路加快发展。（各市（区）政府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中铁西安局集团、省铁路集团）

三、强化规划引领

市域（郊）铁路发展规划由相关市（区）政府会同中铁西安局集团共同编制。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（郊）列车项目，纳入市级或铁路运输企业相关规划实施，可不另行编制专项规划。对于新建市域（郊）铁路项目，比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，由相关市（区）政府会同中铁西安局集团共同编制，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64

